

# 雲林縣崙背鄉藝文、學術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崙鄉圖字第 1070001069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崙鄉圖字第 1080013630 號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獎補助雲林縣崙背鄉〈以下簡稱本鄉〉各項藝文、學術競賽活動績優選手及鼓勵轄內機關、學校及團體，以培訓優秀人員，提昇本鄉各項藝文、學術活動水準，爭取榮譽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本辦法獎補助金：

- 一、凡設籍本鄉之民眾或代表本鄉轄內機關團體、學校參加團體或個人競賽，獲縣級或直轄市及其他同等級政府機關所主辦或承辦各項藝文、學術競賽前三名者。
- 二、凡設籍本鄉之民眾或代表本鄉轄內機關團體、學校參加團體或個人競賽，獲全國性各項藝文、學術競賽前三名者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選手，獎補助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發：

個人或團體獎補助金：如附表一。

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選手，獎補助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發：

個人或團體獎補助金：如附表二。

第六條 獎補助金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及領據（如附件一、二），並檢具活動所定之競賽規程、選手名冊（或競賽人數）及獎狀或成績證明、就讀學校證明、設籍本鄉證明文件，於比賽後六十日內送本所審查核辦，但證件不齊經通知不補正或逾期申請時，則不予補助。
- 二、由機關、團體或學校申請並填具申請書表及領據（如附件三、四），並檢具活動所定之競賽規程、選手名冊（或競賽隊伍數量）及獎狀或成績證明、就讀學校證明、設籍本鄉證明文件，於比賽後六十日內送本所審查核辦，但證件不齊經通知不補正或逾期申請時，則不予補助。
- 三、當年度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請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完畢。

第七條 獎補助金審核程序如下：

符合第三條第一、二款規定者，於本所收到申請人（法定代理人）、機關、團體或學校申請表件後（附件一、二或附件三、四），將儘速審核並撥付獎補助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年度預算用罄得暫停辦理。

第九條 合於獎補助者，如發現有不實申請或造假情事，除追回獎補助金，並 2 年內不再給

予獎勵。

第十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，二項均得申請。但團體成績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，僅得申請個人項目。
- 二、個人或團體比賽人數(隊伍)，低於5人(隊)者，不予列入獎補助。
- 三、本辦法之獎補助，不包含邀請賽、選拔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壯年組、長青組、分齡賽等非正式錦標賽。
- 四、凡參加國內、外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並符合本辦法者，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，申請人應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，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之身分及名次，否則退回申請。
- 五、政府機關所舉辦之競賽係為其競賽規程、規則或秩序冊記載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為縣級以上(含)之政府機關名稱者。
- 六、競賽名次無前三名者，由本所依競賽規程、規則或秩序冊中規定簽准核撥團體或個人獎補助金。

第十一條 適用本要點規定，遇特殊情形，得專案簽請 鄉長核示後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奉 鄉長核定後頒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雲林縣崙背鄉各項藝文、學術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發放標準

申請類型		名次獎補助金金額(元;新台幣)			備註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
個人獎補助金	第三條第一款	1,000 元	800 元	600 元	<u>凡設籍本鄉之民眾或代表本鄉轄內機關團體、學校參加團體或個人競賽，獲縣級或直轄市及其他同等級政府機關所主辦或承辦各項藝文、學術競賽前三名者。</u>
團體獎補助金		每隊 3,000 元	每隊 2,500 元	每隊 2,000 元	

附表二

雲林縣崙背鄉各項藝文、學術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發放標準

申請類型			名次獎補助金金額(元;新台幣)			備註
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
個人獎補助金	第三條第二款	全國比賽	2,000 元	1,600 元	1,200 元	<u>凡設籍本鄉之民眾或代表本鄉轄內機關團體、學校參加團體或個人競賽，獲全國性各項藝文、學術競賽前三名者。</u>
團體獎補助金			每隊 6,000 元	每隊 5,000 元	每隊 4,000 元	

附件一

雲林縣崙背鄉藝文、學術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申請書（個人）

受文者：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獲獎人		活動競賽 結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
事由	<p>申請人_____（姓名）參加_____（活動名稱）_____（競賽項目）榮獲個人第__名，符合雲林縣崙背鄉藝文、學術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__款之規定，得申請獎補助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</p> <p>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</p> <p>與學生關係：_____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_____</p> <p>住址：雲林縣崙背鄉_____村_____鄰</p> <p>電話／手機：_____</p>														
參賽活動名稱及符合申請條件內容 (請勾選)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條第一款：<u>凡設籍本鄉之民眾或代表本鄉轄內機關團體、學校參加團體或個人競賽，獲縣級或直轄市及其他同等級政府機關所主辦或承辦各項藝文、學術競賽前三名者。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條第二款：<u>凡設籍本鄉之民眾或代表本鄉轄內機關團體、學校參加團體或個人競賽，獲全國性各項藝文、學術競賽前三名者。</u></p>														
檢附文件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競賽規程（含選手名冊或競賽人數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獎狀或成績證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就讀學校證明（學校申請者免附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設籍本鄉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領據（由學校申請者，需增加申領人印領清冊；奉核准申撥獎補助金後，再檢具黏貼憑證，辦理核銷申撥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獎補助金轉入金融機構存摺（申請人或當事人崙背鄉農會存摺如非本鄉農會存簿，匯款扣 30 元手續費）。</p>														
審查意見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雲林縣崙背鄉藝文、學術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__款之規定，如奉核可准予發給獎補助金_____元整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_____。</p> <p>第一層決行：</p> <table border="0" data-bbox="293 1644 1305 2018"> <tr> <td>承辦單位</td> <td>會辦單位</td> <td>決行單位</td> </tr> <tr> <td>承辦</td> <td>總務</td> <td>秘書</td> </tr> <tr> <td>單位主管</td> <td>主計</td> <td>鄉長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財政課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單位	承辦	總務	秘書	單位主管	主計	鄉長		財政課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單位													
承辦	總務	秘書													
單位主管	主計	鄉長													
	財政課														

# 領 據 (個人)

茲收到雲林縣崙背鄉公所核發\_\_\_\_\_君參加\_\_\_\_\_ (活動名稱)  
\_\_\_\_\_ (競賽項目) 獲第\_\_\_\_名，績優獎補助金新臺幣\_\_\_\_萬\_\_\_\_仟  
\_\_\_\_百\_\_\_\_拾\_\_\_\_元整無誤，此據。

領 款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雲林縣崙背鄉 \_\_\_\_\_ 村 \_\_\_\_\_ 鄰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茲同意本人之獎補助金匯入以下金融機構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(非崙背鄉農會帳戶需30元匯費)，詳如附貼影本。

**簽名或蓋章：**

金融機構  
存摺影本  
浮貼處

備註：領據請填寫獲獎人資料，若資料有修正請於塗改處蓋章。

附件三

雲林縣崙背鄉藝文、學術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申請書（團體）

受文者：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獲獎隊伍		活動競賽 結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
事由	<p>_____（隊伍名稱）參加_____</p> <p>（活動名稱）_____（競賽項目）榮獲團體賽第__名，符合 雲林縣崙背鄉藝文、學術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__款 之規定，得申請獎補助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</p> <p>代表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</p> <p>職務：_____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_____</p> <p>住址：雲林縣崙背鄉_____村_____鄰</p> <p>電話／手機：_____</p>														
參賽活動名稱及符合申請條件內容 (請勾選)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條第一款：<u>凡設籍本鄉之民眾或代表本鄉轄內機關團體、學校參加團體或個人競賽，獲縣級或直轄市及其他同等級政府機關所主辦或承辦各項藝文、學術競賽前三名者。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條第二款：<u>凡設籍本鄉之民眾或代表本鄉轄內機關團體、學校參加團體或個人競賽，獲全國性各項藝文、學術競賽前三名者。</u></p>														
檢附文件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競賽規程（含選手名冊或競賽隊伍數量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獎狀或成績證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就讀學校證明（學校申請者免附）及參賽選手清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設籍本鄉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領據（由學校申請者，需增加申領人印領清冊；奉核准申撥獎補助金後，再檢具黏貼憑證，辦理核銷申撥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獎補助金轉入金融機構存摺（申請人或當事人崙背鄉農會存摺如非本鄉農會存簿，匯款扣 30 元手續費）。</p>														
審查意見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雲林縣崙背鄉藝文、學術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__款之規定，如奉核可准予發給獎補助金_____元整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_____。</p> <p>第一層決行：</p> <table border="0" data-bbox="287 1635 1308 2016"> <tr> <td>承辦單位</td> <td>會辦單位</td> <td>決行單位</td> </tr> <tr> <td>承辦</td> <td>總務</td> <td>秘書</td> </tr> <tr> <td>單位主管</td> <td>主計</td> <td>鄉長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財政課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單位	承辦	總務	秘書	單位主管	主計	鄉長		財政課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單位													
承辦	總務	秘書													
單位主管	主計	鄉長													
	財政課														

# 領 據 (團體)

茲收到雲林縣崙背鄉公所核發\_\_\_\_\_ (隊伍名稱)

參加\_\_\_\_\_ (活動名稱) \_\_\_\_\_ (競賽項目) 獲第\_\_\_\_名，  
績優獎補助金新臺幣\_\_\_\_萬\_\_\_\_仟\_\_\_\_佰\_\_\_\_拾\_\_\_\_元整無誤，此據。

領 款 人(代表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雲林縣崙背鄉 \_\_\_\_\_ 村 \_\_\_\_\_ 鄰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茲同意本人之獎補助金匯入以下金融機構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(非崙背鄉農會帳戶需30元匯費)，詳如附貼影本。

**簽名或蓋章：**

金融機構

存摺影本

浮貼處

備註：領據請填寫獲獎人資料，若資料有修正請於塗改處蓋章。